

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一) 拟定并组织实施各类规划、计划；
- (二) 研究全县经济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
- (三) 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运行情况，参与制定财政等政策实施意见，分析执行效果；
- (四) 研究、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
- (五) 研究提出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的宏观调控政策，投资体制改革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 (六) 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
- (七)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
- (八) 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
- (九) 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与国民经济的衔接平衡；
- (十) 参与国防动员工作，具体承办国民经济动员工作；
- (十一) 价格认定(鉴证、评估等)工作；
- (十二) 会同有关部门谋划编制省、县重点项目中长期规划及项目库，提出申报年度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名单和年度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计划表。
- (十三) 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检查县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及在横省、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执行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建设

中的有关问题，组织重点建设项目调度统计和信息工作。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检查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及合同管理制的落实，参与配合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五）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有预算单位1个，为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编制人数小计30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3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7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53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7人，行政在职人数12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5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26人，遗属人数0人。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112001]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618.44	368.62	2,249.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3.78	290.16	143.62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33.78	290.16	143.62
2010401	行政运行	290.16	290.16	
20104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10.00		1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33.62		133.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9	37.0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9	37.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9	37.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2	13.2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2	13.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2	13.2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06.20		2,106.20
03	污染防治	2,106.20		2,106.20
2110302	水体	2,106.20		2,106.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5	28.15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5	28.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5	28.1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2001]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501.62	一、本年支出	501.62	501.6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1.6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3.16	423.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9	37.0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3.22	13.22		
		住房保障支出	28.15	28.15		
收入总计	501.62	支出总计	501.62	501.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12001]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01.62	368.62	13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3.16	290.16	133.00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23.16	290.16	133.00
2010401	行政运行	290.16	290.16	
20104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10.00		1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3.00		1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9	37.0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9	37.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9	37.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2	13.2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2	13.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2	13.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5	28.15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5	28.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5	28.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12001]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68.62	330.50	38.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19	311.19	
30101	基本工资	116.93	116.93	
30102	津贴补贴	34.57	34.57	
30103	奖金	42.59	42.59	
30107	绩效工资	37.71	37.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09	37.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2	13.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0.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15	28.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2		38.12
30201	办公费	1.65		1.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30		15.30
30228	工会经费	9.45		9.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2		8.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1		0.2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12001]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12001	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30				15.30	3.00	3.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12001]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618.44		
其中：财政拨款	501.62	其他经费	2,116.82
支出预算合计	2618.44		
其中：基本支出	368.62	项目支出	2249.82
年度总体目标	1.当好参谋再提升。一是强化思考与研判。二是加强工作统筹和协调。2.推进改革再深入。一是“五促”营商环境，争创全省一流水平。二是聚力数字经济，考核实现进位赶超。3.促进发展再加速一是项目谋划更精准。二是跑项争资更有力。三是项目建设更加速。四是作风建设再强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数	≥7个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	≥6个
		在职人员控制数	34人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评审完成率（%）	≥90%
		审批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控制在预算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通过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审批通过项目验收率	≥90%
		重大项目保障开工率	≥90%
		审批通过项目竣工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申报单位满意度	≥95%
		用户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办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2-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3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跑项争资及支付各项项目编制费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 103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讨会召开次数	≥10场
	质量指标	项目报告编制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问卷数据结果可用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0%

第三部分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 2618.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82.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1.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4.06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10.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10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06.2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 2618.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82.7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68.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0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1.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0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项目支出 2249.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14.8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75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00.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7 万元；资本性支出 210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05.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3.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10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0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48.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61 万元；资本性支出 210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05.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01.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4.0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3.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68.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0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1.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04 万元；。项目支出 1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8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9.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38.1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下降 4.51%。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九）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用于对县里确定的年度重点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编制、重点课题调研等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支出。

（2）立项依据

横府办抄字[2024]13 号

（3）实施主体

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实施方案

对县里确定的年度重点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初步设

计编制、重点课题调研等项目的前期工作，保障经费支出。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调研、资料、咨询、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论证等与项目前期工作直接相关的费用。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专债项目等项目的申报、工程进度管理、季度联审、督查管理及协调、配合省市相关部门检查督办工作的开展；项目人才教育学习培训；年度项目申报、争取列入国家、省、市项目库，争取扶贫资金和相关优惠政策工作；县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开工情况、存在问题协调解决；对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进行督查、管理等工作，保障经费支出。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03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8.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接待费15.3万元，比上年减1.7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本年公务接待费预算缩减1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

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经济体制改革研究（项）：反映经济体制改革与研究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